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暂缓披露。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100%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港口业务的发展动力,实现西江流域和长江流域港航、物流网络体系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0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拟以现金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的股份,

若成功完成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将从联交所退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 100% 股权的对价约为 21.15 亿元港币，每股 2.597 元港币（如兴华港口公告或宣派有关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资本回报，要约价格将相应扣除），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7%。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 100% 股份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成功后，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为有效增强珠海港香港的资本实力，提升其投融资能力，满足其成功收购兴华港口后偿还境外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利息以及相关费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港香港增资不超过 2.75 亿美元（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对外直接投资审批为准），增资完成后，珠海港香港的注册资本约为 213,908 万港币（香港注册登记处的登记金额以最终汇率换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进行增资的公

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 23 亿元且不超过最终收购总对价的并购融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的对价。同时，公司及珠海港香港拟根据收购进度及并购贷款的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